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筠心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119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193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轉知「115年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-網路安全校園宣導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8日臺教資通字第1142703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，貴校得洽iWIN申請網路安全校園宣導活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2/03
10:59:47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